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邵县城资江码头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采购人：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政府采购编号：新邵财采计[2026]000114

委托代理编号：XSXN-[2026]045

采购代理机构：邵阳西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通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协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协商采购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通知

:

新邵县城资江码头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1.请你单位从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7:30(北京时间)到邵阳西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新邵县酿溪镇蔡锷大道与云岭路交叉口东 100 米,华帝厨电四楼)持协商通知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新邵县财政局五楼 5002 室。

3.本项目参照【2002】1980 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

4.你单位收到协商通知后,请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17:30 分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放弃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5.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邵阳西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晏先生

联 系 人:黄女士

电 话:13975973078

电 话:0739-3668555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项	采购项目	新邵县城资江码头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 2.1 项	采购人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二章第 2.2 项	采购代理机构	邵阳西南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第 3.1 项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四、响应文件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记录（谈判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第二章第 5.1 项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协商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 10.4 项	采购项目预算	预算价：¥132.102594 万元(10.161738 万元/月) 最高限价：¥ 132.102594 万元(10.161738 万元/月) 注：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第二章第 12.1 项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响应文件有效期	30 天（日历日）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30 整
第二章第 14.1 项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二份，电子档(U 盘)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17.1 项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新邵县财政局五楼 5002 室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 22.6 款	异常低价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50%—65%）的；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50%—65%）的；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45%—65%）的；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等其他情形。 注：本项目可将上述第 1—3 项启动审查的数值标准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第二章第 25.1 项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邵阳政府采购网 (http://shaoy.ccg-p-hunan.gov.cn/indexarea.cfm)
第二章第 27.3 项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u> </u>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29.1 项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2002】1980 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第 30.1 项	其他规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另请详见附件《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邵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邵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邵阳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邵财购【2022】13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邵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协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简称**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符合**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5.2 本章第 5.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协商。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通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协商响应声明

(2) 保证金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属性编制)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 (7) 产品成本测算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 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0.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2. 保证金

12.1 **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协商须知前**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3.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除本章第 12.1 项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六十天, 从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3.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

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副本数目。

14.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

14.4 在协商过程中，应采购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地址。

五、协商采购

18. 协商程序

18.1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1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错误修正的原则: 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 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0.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协商

21.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1.2 协商采购需求,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1.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把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把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1.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1.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6 异常报价

22.6.1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标准,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可将上述第 1-3 项启动审查的数值标准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 65%,异常低价审查标准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本条款第 27.1（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6.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22.6.4 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2.6.6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 推荐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3. 协商终止

23.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3.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4. 保密要求

24.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结果公告应包含异常低价审查情况说明（如涉及），包括启动审查的供应商名称、审查结果等关键信息。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7.3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2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七、其他规定

2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新邵财采计[2026]000114

采购人：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邵县城资江码头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新邵财采计[2026]000114

委托代理编号: XSXN-[2026]045

(3) 项目内容: 新邵县资江二桥至灵犀塔 117504 平方米, 新阳路资江风光带银水湾至原沙湾游泳池 85348 平方米, 资江码头对面 31808 平方米, 小型中转站一座, 公厕四座共 30 个蹲位的清扫保洁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4) 服务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 乙方负责实施和完税等

4. 付款：根据先作业、后付款的原则，凭正规发票按月结算。按照《2024 年新邵县城區环境卫生作业扣分标准》，对乙方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扣分在 5 分（含 5 分）以下的，全额支付合同价款；扣分在 5-10 分（含 10 分）的，按 500 元/分的标准扣除合同价款；扣分合计在 10 分以上的，按 1000 元/分的标准扣除合同价款。

甲方于每月 5 日之前公布上月考评结果，并根据考评结果于每月 10 日前拨付上月合同价款。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新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二份，供应商执二份，县财政局采购股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备案：新邵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公章）

备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保证质量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保证质量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

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3.1 款	合同标的及金额	项目名称：新邵县城资江码头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规格、型号、数量：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价格：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乙方负责实施和完税等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按采购人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根据先作业、后付款的原则，凭正规发票按月结算。按照《2024年新邵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扣分标准》，对乙方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扣分在5分（含5分）以下的，全额支付合同价款；扣分在5-10分（含10分）的，按500元/分的标准扣除合同价款；扣分合计在10分以上的，按1000元/分的标准扣除合同价款。甲方于每月5日之前公布上月考评结果，并根据考评结果于每月10日前拨付上月合同价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新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4.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新邵县城资江码头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内容、清单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地点	面积（m²）
1	资江码头	资江二桥至灵犀塔	117504
		公厕	2（蹲位）
2	新阳路资江风光带	银水湾至原沙湾游泳池	85348
		公厕	10（蹲位）
3	资江码头对面公园	广场、停车场、道路、台阶等	31808
		公厕	18（蹲位）
		中转站	1

（二）服务要求

1.质量标准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卫生的文件及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2.质量控制体系

建立卫生质量检查监督体系，每日定期检查 1 次，并随时抽查，建立奖惩制度，卫生质量与县人民政府付给公司的承包费挂钩。

3.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该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要求具备的条件，在当地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4.作业要求：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人工普扫每天不少于 3 次，路面冲洗降尘作业每天不少于 2 次，一、二级路段的人行道、侧石每周冲洗 1 次，三、四级路段的人行道、侧石每 10 天冲洗 1 次，绿化带做好日常保洁，果皮箱及时清理、清洗及维护；清扫保洁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至小型收集站点或压缩车内；确保重大活动期间市容环境卫生洁净；公厕及小型中转站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达标。

5.成交供应商应当履行的义务：

（1）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

圾；

(2)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3)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4)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5) 禁止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擅自停业、歇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要求和规定，改善职工的工作条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做好职工的卫生保健和技术培训工作。

6. 安全生产要求

(1) 清洁工人上班必须穿工作标志服、安全反光背心，戴好标志帽。禁止穿高跟鞋、裙装等作业。

(2) 清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道路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小车应靠边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交警部门规定的合理位置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 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排除故障后方可上路作业。

(5) 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

(6) 清扫车作业时，必须遵守限速的规定，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8 公里/小时，正常速度为 6-7 公里/小时。

(7) 机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7.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的设施设备及人员到达项目现场、接手工作。

(2) 其他相关事宜详见采购合同。

(3) 扣分标准参照《2024 年新邵县城区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项目》执行。

采购人不定期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参与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结果作为扣分依据。

三、服务范围：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定范围。

四、服务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总服务期 13 个月。

五、付款方式：根据先作业、后付款的原则，凭正规发票按月结算。按照《2024 年新邵县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扣分标准》，对乙方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扣分在 5 分（含 5 分）以下的，全额支付合同价款；扣分在 5-10 分（含 10 分）的，按 500 元/分的标准扣除合同价款；扣分合计在 10 分以上的，按 1000 元/分的标准扣除合同价款。甲方于每月 5 日之前公布上月考评结果，并根据考评结果于每月 10 日前拨付上月合同价款。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考虑成交总报价及单价中所包括的项目所需人员的工资、补贴、食宿、交通、社保、保险，管理费、财务费、税费、与项目相关的费用、利润等所有费用。一旦成交，在项目服务实施中发现存在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不安排谈判前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3. 由于成交供应商违规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由此引起采购人的连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成交后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服务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相关的损失。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所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其它

1. 报价现场必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协商会。

2. 服务所实现的目的和功能要符合采购人所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九个部分：

一、协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二、保证金（项目免交协商保证金承诺书）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

附件 6：技术指标说明（服务类适用）

五、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报价文件(服务类项目适用)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十、最后报价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二份及电子档u盘一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30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协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 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二、保证金

项目免交协商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41.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四、服务方案

附件 6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应包括: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五、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1	合同包号			
2	项目名称			
3	服务要求			
4	数量			
5	单价			
6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7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注：信用核查纪录查询截图附后。

十、最后报价（现场报价）

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